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5 年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1.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文军 贾 冰

副组长：姚 卫 邱章强

成 员：曹春正 丁 建 李顺杰 王 辉

秘 书：尚 林

2.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科	备注
1	刘文军	教授	数学、统计学	组长
2	贾 冰	党委书记		组长
3	姚 卫	教授	数学	副组长
4	邱章强	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
5	曹春正	教授	数学、统计学	
6	熊艳琴	教授	数学	
7	吴斌	教授	数学	
8	官元红	教授	数学、统计学	

二、名额分配

数学与统计学院共有 2025 届毕业生 251 人，学校分配推免名额 21 人，分配方案如下：

专业	人数	名额分配
数学与应用数学	58	5
信息与计算科学	59	5
信息与计算科学（嵌入式培养）	36	3
应用统计学	98	8

三、推荐条件

推荐工作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荐遴选的重要内容。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把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荐遴选的最基础的指标。申请推荐的基本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三）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必修课一般不得有补考或不及格记录。前三年必修课（按课程正考成绩计算，不含体育）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位列专业前40%，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每年位列班级前50%。学生获得《推免加分细则》认定的创新创业竞赛I类项目国家级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三名）或在第一等级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年级前60%，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每年位列班级前70%。

（四）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425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

考试500分及以上（艺术类专业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分及以上），或者雅思（或TEEP）6.5分以上（其中听、说、读、写四个单项分数5.5分及以上），或者托福成绩80分及以上。

四、综合成绩计算

（一）综合成绩包括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两部分组成。学业成绩按学生前三学年必修课（课程正考成绩，不含体育）学分加权平均成绩计取。综合素质以学生在校期间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加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方面按一定权重计分。

（二）学生在上述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可按最高分项计算）。综合素质分的计取范围和办法详见《推免加分细则》。

（三）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五、排名办法

申请参加推荐的学生分专业按推荐名额进行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推荐。

六、工作程序

（一）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内容包括成立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工作日程安排、推荐名额分配、综合排名方式等内容，报教务处备案。

（二）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未申请或逾期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

(三)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申请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综合素质加分体系。

(四)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学生全面考察、综合评价，并根据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公示拟推荐人选。

(五)日程安排

9月4日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制定2024年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报教务处。

9月6日16:30前接收推免申请材料。学生本人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与符合加分证明材料一起交至藕舫楼617。

9月13日前审核材料，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将组织所有申请学生对其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服役、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方面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并对答辩结果进行公示。

9月13日上报拟推荐名单(含候补)。

七、其他事项 (含申诉渠道)

(一)推免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1. 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 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在毕业时取得学士学位者。

(二)被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也不得再申请出国或就业,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放弃推免资格。否则,将作为不诚信记录存入个人档案并函告其被录用的院校或用人单位。学生所在学院将被视为未完成推免计划。

(三)符合推荐条件但自愿放弃推荐申请者应提交书面放弃推荐声明,交由学院留存。

(四)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校纪检监察机构邮箱: jiwei@nuist.edu.cn。

联系人: 尚老师, 电话: (025) 58731160,

办公地点: 藕舫楼 617, 邮箱: slhy620@126.com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4年9月4日